

## 國家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\_\_\_\_\_委託\_\_\_\_\_

### 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
-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國家檔案
- 領取檔案複製品
-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-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同意書送達事宜

二、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5條之1，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、追訴、通緝或執行之檔案當事人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，得免收一次費用。如當事人已身故或失蹤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1138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，準用之。

- 本次使用免費複製國家檔案之權利。(符合前開規定者勾選)

三、是 否 同意複委託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	委託人	受委託人
親筆簽名		
國民身分證 或護照或居 留證號碼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
附註：1.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

2.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委託人若非檔案當事人，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